市交通委发布安全生产工作紧急通知

加大风险防控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日,国内发生多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3月23日,上海市交通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作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市交通知》(以下简称《通系要加大风险防控,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据悉,2018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上报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上报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上报,当势,安全生产投数、事故死亡人数较 2017年 出数,上升"趋势,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记者同时了解到,3月22日下午,市交通委还组织召开了2018年度上海交通行业上报事故企业集体约谈会,对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本市交通行业重点领域的35家企业进行集体警示约谈。

《通知》要求,本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件教训,按照"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从严、从实、从细地在本行业领域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企业自查自改自纠,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并加强跟踪督办和督查检查。尤其对 2018 年发生事故、巡查督查中发现问题和日常安全

检查中发现存在较多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更深入细致地开展明查暗访和专项整治。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 对照当前安全生产各项部署要求, 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进行再 部署、再完善、再落实。其中,省 际客运要加强车辆安全检查、维修 保养;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 出站"、"三品"检查及实名制购 票乘车制度,加强安全防范及危险 品查堵工作;督促客运企业加强驾 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知识的教 育和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营运 车辆动态监管。

城市公交要强化车厢内安全设施配备及完好情况检查;加强途经高速路段的公交线路乘客座位安全带设施配备;严格落实车辆检测保养制度;教育、督促驾驶员规范驾驶文明行车。

根据《通知》,道路危险品运输行业要加大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车辆安全监管;强化车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运营车辆、槽罐等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维修和检测;加强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通知》还要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相关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上报,不得迟报和瞒报。

上海海关开展"蓝天 2019"首轮集中打击行动

现场查扣禁止进口固体废物 112 吨



上海海关查获一批走私进口废电池和濒危木材

通讯员 张洁 拮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璐冰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止"洋垃圾"人境的系列重要批示精神,上海海关日前组织开展"蓝天 2019"首轮集中打击

行动,成功查获了一批通过上海口岸走私进口的废电池和濒危木材案件。行动共刑事立案6起,抓获全部主要犯罪嫌疑人6人,查扣相关证据材料一批。现场查扣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废电池)112吨,濒危木材(刺猬紫檀)438吨。

经查,犯罪嫌疑人 吴某某、邵某某于 2018年9月至2019年 1月,伙同以毛某某、 张某等人为首的通关走 私团伙,以伪报品名方式,将国家限制进口的 刺猬紫檀(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Ⅱ) 伪报为缅 茄木方料、腺瘤豆木板 材,从洋山、外高桥港 区口岸走私进口。

区口岸定松进口。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 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 知废电池为国家禁止进 口固体废物的情况下, 于 2018 年伙同刘某为 首的通关走私团伙,欲 将废电池伪报为"漂白 用阔叶硫酸盐木浆"走

私进口。上海海关查扣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对讲机、充电宝在内的各类废电池,不少已经污损、渗漏、生锈,有的是已经过初步熔炼的废碎料,存在很大环境污染风险。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中。

"正当"界定 给正当防卫者更多底气

据浙江省检察院官方微信披露,2018年7月30日, 山东省莱州市男子盛春平被人以"谈恋爱"之名,骗至杭州 桐庐县,这实际上是以"天津天狮"名义活动的传销窝点。传 销人员多次意图威逼其加入传销组织,盛春平均予以拒绝, 且拔出水果刀警告。之后成某某等多人逼近,当成某某上前 意图夺刀时,盛春平持刀挥刺成某某,致其死亡,盛春平逃 离现场。检察机关认为,盛春平当时"人身自由和安全正在 遭受众多不法传销人员侵害",为免受正在进行的严重人身 侵害,其被迫使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挥刺传销人员的行为, 属于正当防卫,作出"不起诉"处理。

正当防卫权利"水位"又上浮

用网友的话来说:认定刺死传 销人员为正当防卫,杭州市检察院 此举弘扬了社会正气,给了公民与 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也让传销 分子有所忌惮,真正彰显了"法不 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2017 年发生在天津静海的 "李文星之死"事件,曾引发全民 对于传销背后暴力犯罪的关注。在 传销窝点中,受害人员失去自由,生 命安全随时受威胁。曾有媒体检索 过天津静海区 4 年里有关传销案件 的 95 份判决书,共发现 341 名传销 人员获刑,其中 317 人竟被定"非法 拘禁罪",其他的入罪罪名分别是抢 劫罪,故意伤害罪和绑架罪。

就像这次对盛春平案作出不起 诉处理的杭州市检察院所说:传销 犯罪往往伴随对公民人身健康和生 命的严重侵害。所以,不能再把传 销犯罪看成普通的"经济犯罪"。 传销分子用殴打、非法拘禁, 甚至是强奸等手段,逼迫受害人就 范,背后的因素有很多,但其中一 条还是要调整正当防卫的标准:设 身处地地考虑被害人当时的自卫环 境,要充分赋权公民反抗传销分 子,不能让传销分子认为"你不敢 还手"。

在传销窝点封闭的环境下,受害人面临着数人甚至十数人的暴力殴打、非法拘禁。这就不能对被害人防卫的力度和手段做事后苛责。

通过个案的处理,起到了社会 指引作用:让每一个公民在身陷传 销窝点时,感觉到法律站在自己这 一边。不让法律绑住公民正当防卫 的手脚,这就是在拨正社会公正的 天平,既有利于填补公权力保护的 隙缝,也能对之前一度嚣张的传销 犯罪形成有效打击。

司法实践中为何较少认定正当防卫

近年来,公检法等刑事司法职 能部门的办案实践中,在适用正当 防卫的意识、理念和频次等方面, 均五的提升

除社会各界对此普遍持支持态度以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先后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组织专题研讨等方式,对司法机关规范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标杆和范本,并明确了适用过程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但从法院裁判文书网和公开报 道的情况来看,司法机关在办理刑 事案件过程中认定正当防卫的案件 數量仍屈指可數, 离正当防卫制度 真正深入人心、广泛适用的目标仍 任重道远。究其原因, 主要有三:

其一,在真实的社会生活中, 遭受不法侵害的一方有能力、敢于 实施正当防卫行为,并造成不法侵 害人伤害后果的概率较小。在绝大 多数的案件中,被侵害一方都不敢 或不能实施防卫行为。

其二,对于部分存在正当防卫 行为的案件,公安机关在认定行为 人属于正当防卫后,往往作出不予 刑事立案的决定或者在立案后依法 予以撤案,做到提前"消化"、案 结事了,致使这部分案件未能进入 后续司法程序和公众的视野之内。

其三,部分司法工作人员适用 正当防卫的意识和敏感性还有待进 一步提升,对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 条件把握不准。如赵宇案,赵宇起 初被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的罪 名刑事立案和提请批捕的过程中, 都未发现有任何关于赵宇系正当防 卫的表述,恰恰能够说明这一点。

鉴于正当防卫制度在刑法体系 和社会价值体系中的独特地位,应 当注重在司法实践中大胆适用、准 确认定,最大程度地激活正当防卫 在保障权益、守护秩序、惩恶扬善 等方面的制度功能。

立法解释"正当防卫"兑现正义

据媒体报道,2019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律师协会会长尚伦生拟提出议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正当防卫作出立法解释,回应社会关切。

由几起典型案例所引发的关于 "正当防卫"的公共讨论延宕至今, 尽管个案纠偏、司法回应在一定程 度上安抚了公众焦虑,但终究未能 从根本上定纷止争。在此大背景 下,有人大代表提出"就正当防卫 作出立法解释",可谓确有必要。

我国现行《刑法》第20条规定,防卫过当是指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须的限度,并且造成了重大损害。然而,到底何谓"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重

大损害"又该如何界定?凡此种种,刑法并未给出明确阐述。因此,许多行为,既可以认定为"防卫当防卫",也可以认定为"防卫过当",甚至还可以认定为是"过失伤害"……同案不同判,严重伤害了法律的公信力。

去年,最高法就表态,要适时出 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和 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和 准;同一时期,最高检也发布了正批 防卫之达当类的"第十二批自导 案例"。然而,时至今日,相应的很重导 解释还是没有出台。原因中很重要 的一点,就是"两高"在此类法条上 的释法空间有限。再者说,司法解释 只是最高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 具体应用问题所做的说明,其并不 能修正法律本身的缺陷。

就明确"正当防卫"回应社会关切而言,立法解释比司法解释更加大可作为。《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相关规定,正是存在着概念模糊、术语笼统、定义不清的问题。发布立法解释对之加以诠释,再合适不过。

该怎样理解法律,该怎样运用 法律,最终还是要回溯到立法的本 意及其所传递的道德观和善恶观层 面去求解。就捍卫正当防卫而言,以 立法解释超越那些模糊文字的形式 或,以

摘自/新京报、法治周末、济南日报